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65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FYZUX1

主旨：有關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3190號函、法務部110年8月4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函及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教特字第110028451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旨案已先期於110年4月8日、8月17日分別函知各校宣導周知，因應活動截止日期將屆，爰再次函請各校加強宣導，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賽，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

學務處　收文:110/10/18
1100004118　無附件

三年級）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分組，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(二)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(三)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四)活動網址：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。

四、檢附「宣導文宣」、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一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陳科長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（02）21910189轉7420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shuhei63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8 11:42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